

# 消費者委員會 教育局 合辦

## 第二十屆消費文化考察報告獎

### 「消費文化考察」組別

# 參加細則

**支持機構** 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協會 資訊科技教育領袖協會

## 消費文化考察報告獎（報告獎）

### 活動特色

- 參加者須就有關本地消費心理、行為和模式，作第一手資料搜集、分析，從而探討本地的消費文化、權益和意識。
- 由參加者自行選訂考察題目、擬訂計劃書、進行考察，並製作文字或多媒體考察報告。
- 通過第一手資料的搜集與實地考察，提昇同學的觀察力、分析力和多元思考能力；通過製作考察報告，鍛煉同學的創作及撰寫報告能力、學習調查及媒體製作的技巧。
- 除文字報告外，參加者可通過不同形式的媒體，如漫畫、圖片、影音製作、電腦軟件、網頁，甚至其他以實物提交的藝術形式，表達全部或部份考察內容。

### 二十週年主題

消費文化.....

可能是一種習慣，一種潮流、一種喜好、一種共同分享的價值；  
有時是一代人的記憶，有時是個人的反思，  
飄忽無定、行蹤渺渺，留待每年的參加同學添加新故事。

消費文化考察報告獎.....

聚合了二十年來年青人看「消費」的不同面向。  
第 20 個年頭，希望你們能牽引歷屆的精彩作品，  
讓年代裡所有哭過笑過珍惜過的種種難忘消費經歷，  
重新再回望、再辨識、再遠眺，屬於你們的「消費文化」。

### 參加資格

初級組：中一至中三學生

高級組：中四至中六學生

參加者必須以學校名義參加，並由老師指導。

小組或個人為單位參加均可，每隊 1-10 人，參加組別以該隊最高年級隊員為準。

每校參加隊數不限。

### 學校合作推動計劃

\*凡全校合計有六隊或以上（「可持續消費創意設計」組別隊伍除外）報名參加的學校，均須以「學校合作推動計劃」形式參加。（計劃特點見後頁附則）

## 活動日程

報名	交件	入圍隊伍作匯報*及總評	公布結果
2018年 10月18日至31日	<b>個別隊伍</b> 2019年3月1日至2日 <b>學校合作推動計劃隊伍</b> 2019年3月7日至9日	2019年5月中旬 *「二十週年消費文化大獎」 的入圍隊伍將獲邀於總評會 面向評判匯報其作品	2019年5月下旬

## 參加辦法

報名日期：**2018年10月18日至31日**  
報名表格：請於消費者委員會網址 [www.consumer.org.hk/ccsa](http://www.consumer.org.hk/ccsa) 下載報名表格，  
填妥表格後**請電郵、傳真或郵寄至消費者委員會教育部**。

**個別隊伍：**

- (T1) 「個別隊伍報名表」(每位指導老師1份)
- (T2) 「參加隊伍資料表」(每隊1份)
- (T3) 「考察計劃書」(每隊1份)
- (T4) 「支出預算表」(如需申請「考察津貼」每隊1份)

**學校合作推動計劃隊伍：**

- (S1) 「學校報名表」(每間學校1份)
- (S2) 「參加隊伍資料表」(每隊1份)

報名確認回條：本會將於11月9日或之前傳真「報名確認回條」予負責老師，如於此日期後  
尚未收到「回條」，請致電 2368 4073 / 2368 9044 查詢。

## 考察計劃書

個別隊伍參加者須於報名時遞交「考察計劃書」(T3表格)，如有需要，主辦機構會於12月上旬舉辦諮詢會，為計劃書內容、考察方式提出建議，供參加者參考，詳情請留意稍後於網上之公布。

報名後如考察計劃有任何重要修改(如更改考察主題、隊員組合等)，請致電 2368 4073 / 2368 9044，通知有關修改。

## 考察津貼

津貼款額：個人或小組參加隊伍均可申請考察津貼。個人參加者最高可獲津貼額港幣六百元正，小組參加隊伍津貼額最高為港幣一千元正，實際津貼額將按隊數調整。

津貼主要為補助製作報告所必需之文儀及雜項，如光碟、打印機油墨等「消耗性」物料之開支。照相機、電腦配件等器材；軟件、書刊；飲食、參觀或入場費用等支出則不在資助之列。

「學校合作推動計劃」的活動津貼審撥規則詳情見後頁附則。

開支預算： 個別隊伍參加者如欲申請考察津貼，必須於報名時填妥「支出預算表」(T4 表格)，經主辦機構審批津貼上限，然後在呈交報告後提交單據，按批額實報實銷申請發還。

主辦機構將於 2018 年 12 月下旬個別通知參加隊伍所批津貼上限數額及申報的詳細辦法。主辦機構有全權決定批額，參加隊伍不得異議。

支出記錄： 支出記錄連同開支單據正本須於 **2019 年 3 月 9 日前**呈交，方可獲批發還津貼款項。

撥發日期： 考察津貼實額將以支票形式於 2019 年 6 月下旬寄發各參加學校。

## 報告形式

除文字報告外，參加者可通過不同形式媒體表達全部或部份考察內容，如漫畫、圖片、影音製作、電腦軟件、網頁，甚或其他能以實物提交的藝術形式，表達題旨。**所有參加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及未經公開發表，亦不可一稿兩投及同時參加「報告獎」、「消費文化考察」組別和「可持續消費創意設計」組別。**

## 交件注意事項

交件須知： 詳細「交件須知」及交件方法將於 2019 年 1 月公布。

交件日期： 2019 年 3 月 1 日起開始收件。**截止收件日期：2019 年 3 月 2 日**。隊伍代表須親臨消費者委員會教育部提交報告作品。

「學校合作推動計劃」參加隊伍的交件日期見後頁附則。

交件數量： 所有報告，不論是文字、影音製作、或是電腦軟件，須提交一式**四份**(模型除外)。其他形式可於報名後議訂。

交件後，各隊伍仍須自行保留作品檔案原件，以便日後作展覽或結集出版之用。

內容長度： 報告的內容長度須以閱讀時間不超過三十分鐘為限，報告的其他附件則無長度或時間限制，但仍以精簡、準確表達意思為佳。

網頁形式： 若以網頁為表達形式，亦須將網頁下載儲存在光碟上，一式**四份**交回，並註明網址於包裝上。所有網頁，須在繳交作品前上載互聯網，並至少保留一年供他人閱覽。

軟件處理： 所有提交的電腦軟件檔案，只限儲存於光碟 (CD-Rom 或 DVD) 內，其他儲存方式 (如： MD、DV、VHS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磁碟或其他 USB 儲存媒體等) 恕暫未能接受，並須於交件表格上註明所用軟件及檔案名稱，以方便評判審閱。

軟件版本基準： 為方便評審，所有提交之檔案須與 Windows 7 相容，並能以 Office 2007、IE 9、Media Player、Quick Time 或 Real Player 啟讀。詳細之「可接受軟件名單」將詳列於稍後公布的「交件須知」內。

## 版權及個人資料處理

參加者須同意將參加作品免費提供主辦機構作教學、公開展覽、結集出版、發佈、進行其他宣傳或推廣活動之用、或上載到互聯網，供公眾閱覽，主辦機構有權對參加作品作出複製、改動、修改或刪減。

參加者須留意作品應是原創作品，不可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，包括但不限於文字、照片、圖像、商標、歌曲、音樂、影片或卡通人物，作為報告內容及內文的裝飾用途（例如：背景、插圖、配樂）。

參加者向受訪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收集、使用及處理其個人資料前，須告知其參加作品會作上述用途，其個人資料會因而被公開，並徵得有關人士的同意。參加者應避免於作品內過度披露個人資料，以免衍生私隱問題。

除得獎作品外，其餘提交的參加作品將於應屆「消費文化考察報告獎」完結後 12 個月全部銷毀。

參加者在報名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由消費者委員會（消委會）收集及處理，並只用作「消費文化考察報告獎」及消費者教育有關的用途。消委會承諾會全力遵守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的規定，亦會確保屬下職員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遵循有關規定。消委會採取適當步驟以保障所持的個人資料免受喪失、未經准許的查閱、使用、修改或披露。參加者有權查閱及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更正資料要求應以書面向消委會教育部提出，查詢請致電 2368 4073。消委會可能酌情就複印資料收取行政費用。

## 評判準則

- 考察方式：搜集第一手資料為主，二手資料為輔。
- 題材：創新、生活化、富意義。
- 資料的搜集及處理：真確、有系統、有效。
- 分析和討論：有啟發、有見地、有發現。
- 表達方法：有效、創新、吸引。

## 獎項

二十週年消費文化大獎： 獎學金港幣六千元及獎座

初級及高級組分別設有下列獎項：

冠軍： 獎學金港幣五千元及獎座

亞軍： 獎學金港幣三千元及獎座

季軍： 獎學金港幣二千元及獎座

可持續消費創意設計： 詳情見後頁附則

最佳選題獎： 獎座

最佳表達方式獎： 獎座

傑出作品獎、優異作品獎、推介作品獎、嘉許作品獎及特別嘉許獎多名。

另設特別推介獎若干項，以鼓勵在其他方面（例如：分析推論、創意、考察方法、媒體運用等）有傑出表現的作品。

考察報告達到一定水準的隊伍，將獲得嘉許獎狀。所有成功提交報告之參加者均可獲參加證書，以資鼓勵。

### **結果公布**

「二十週年消費文化大獎」的入圍名單將於 2019 年 4 月下旬公布，入圍隊伍須出席 2019 年 5 月中旬的總評會面，親自於總評會面匯報其作品。得獎名單將於 2019 年 5 月下旬公布。得獎者將有專函通知及獲邀請出席 2019 年 7 月中旬的頒獎典禮。

### **其他細則及須知**

主辦機構將因應需要增刪修訂「報告獎」的其他細則及規定，並將於適當時候通知各隊指導老師及於消費者委員會的有關網頁中（[www.consumer.org.hk/ccsa](http://www.consumer.org.hk/ccsa)）公布。

### **歷屆考察題目和得獎名單**

查閱歷屆考察題目和得獎作品名單，可瀏覽消費者委員會網址（[www.consumer.org.hk/ccsa](http://www.consumer.org.hk/ccsa)）。

### **查詢及聯絡方法**

電話：2368 4073 / 2368 9044

電郵：[ccsa@consumer.org.hk](mailto:ccsa@consumer.org.hk)

傳真：2552 5377 / 2102 4517

地址：北角渣華道 191 號嘉華國際中心 5 樓 506 室

**消費者委員會 教育局 合辦**  
**第二十屆消費文化考察報告獎**  
**「消費文化考察」組別**  
**「學校合作推動計劃」**  
**附則**

### 目的

由主辦機構與學校合作，協助老師組織更多同學一同參與消費文化的考察活動，使之成為校內的學習活動之一。

### 參加資格

凡全校合計有六隊或以上（不論組別，「可持續消費創意設計」組別隊伍除外）報名參加的學校均須以此形式參加。

### 計劃特點

參加計劃的學校將可獲主辦機構提供的支援，包括：

#### 報名

此計劃的參加學校報名時，只須提交各參加隊伍的考察題目及參加同學資料，以便主辦機構登記資料及日後製作證書。（各隊毋需提交計劃書及支出預算）

#### 活動津貼

主辦機構將提供「活動津貼」給參加本計劃的學校。津貼款項以學校為單位，全部撥發給參與學校自行分配，以取代由參加隊伍為單位審撥的「考察津貼」。「活動津貼」亦毋需憑單據實報實銷。津貼數額將視乎每校參與人數而定，津貼額最高每校四千元。

消費者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12 月下旬通知參加學校所批津貼數額。消費者委員會有全權決定批額，參加學校不得異議。

#### 額外支援

主辦機構可為參與「學校合作推動計劃」的學校提供一系列的講座、諮詢面談會及工作坊等，主題將環繞「專題研習」和「消費文化考察」所涉概念和技巧，旨在提昇同學的創意思維，加強思考、觀察、傳意和分析能力，以及對消費權益的了解。

有關「報告獎」及工作坊的行政安排，將由消費者委員會教育主任為每間學校提供協助，亦歡迎各校提供建議，共同策劃配合活動，以提昇參加同學的學習效益。另亦可按各校的需要，提供諮詢及培訓等支援服務。

#### 交件辦法

- i) 所有報名隊伍須於 **2019 年 3 月 2 日前**完成報告，每隊提交報告一份，交該校老師進行**校內初選**。
- ii) 老師須在 2019 年 3 月 9 日前完成校內初選，每校**最多推薦五隊**報告參加決選。
- iii) 獲學校推薦**參加決選**的報告須提交一式**四份**，並於 **3 月 9 日前**提交予主辦機構。
- iv) 在五隊決選報告以外，指導老師如認為有其他作品在個別方面表現突出，可提名參選特別獎，於 **3 月 9 日前**提交一式**四份**，以供評審。
- v) 其餘隊伍亦須提交報告一份，作為存檔。

#### 證書

所有完成報告的參加同學均可獲得參加證書；經指導老師推薦的同學，按其考察過程的表現可獲頒「參加證書（表現優越）」或「參加證書（表現良好）」，以資鼓勵。